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清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亚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宝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62,294,521.69	4,669,512,494.52	-1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093,041.85	170,278,367.51	-3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09,539.06	-52,500,885.41	14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2,481,014.89	-104,459,124.35	43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1.77%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471,788,491.16	34,799,224,779.78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66,937,831.41	10,338,332,493.70	0.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15,79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812,826.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41,498.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445,974.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491,065.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0,423.84	
合计	89,783,502.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清焕	境内自然人	56.02%	715,420,600	536,565,450	质押	405,572,000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4%	106,530,454	0		
太仓承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6%	64,622,89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1%	39,662,828	0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28,630,600	0		
马黎清	境内自然人	1.28%	16,360,070	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0%	11,514,669	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2019欣盈添金5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8%	8,720,631	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2019欣盈添金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4%	8,161,169	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4,455,76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清焕	178,855,150		人民币普通股	178,855,150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30,454		人民币普通股	106,530,454		
太仓承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622,899		人民币普通股	64,622,8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662,828		人民币普通股	39,662,828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6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30,600		
马黎清	16,360,070		人民币普通股	16,360,07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14,669		人民币普通股	11,514,669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2019欣盈添金5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20,631		人民币普通股	8,720,63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2019欣盈添金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161,169		人民币普通股	8,161,169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55,760		人民币普通股	4,455,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47.29%,主要系票据贴现及到期承兑所致;

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 39.38%,主要系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 71.40%,主要系收回处置子公司朗德万斯长期资产的交割款影响所致;

报告期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57.28%,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影响所致;

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71.16%,主要系厂房建设及设备增加影响所致;

报告期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56.75%,主要系其他杂项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较期初减少 79.83%,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减少所致;

报告期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59.7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减少影响所致;

报告期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71.10%,主要系废物处置责任减少所致;

报告期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 156.95%,主要系外币汇率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减少 33.04%,主要系收购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47.01%,主要系附加税减少所致;

报告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61.99%,主要系放缓对短期难以产生收益的研发项目的投入影响所致;

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42.50%,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影响所致;

报告期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25%,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影响所致;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724.36%,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影响所致;

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42%,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影响所致;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57.46%,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影响所致;

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91.73%,主要系本期减少长期资产处置所致;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95.73%,主要系其他利得增加影响所致;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6307.33%,主要系疫情导致的非正常损失所致;

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4.73%,主要系营业外支出增加影响所致;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2.12%,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影响所致;

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1.16%,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影响所致;

报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1.16%,主要系利润总额减少影响所致;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2.13%,主要系净利润减少影响所致;

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93.06%,主要系少数股东享有的收益增加影响所致;

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5.05%,主要系外币汇率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5.05%,主要系外币汇率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31.10%,主要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31.10%,主要系朗德万斯设定收益计划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影响所致;

报告期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44.74%,主要系外币汇率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系权益法下联营企业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影响所致;

报告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42.39%,主要系外币汇率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2.35%,主要系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减少影响所致;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2.85%,主要系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减少影响所致;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3.06%,主要系少数股东享有的综合收益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64.03%,主要系收回经营性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期末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1.46%,主要系公司减少工资支付所致;

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18.79%,主要系经营性票据保证金支付增加所致;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37.43%,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影响所致;

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影响所致;

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63.27%,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影响所致;

报告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75.27%,主要系收回投资性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84.71%,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影响所致;

报告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合并子公司支付现金所致;

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83.69%,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所致;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96.70%,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所致;

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系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影响所致;

报告期期末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系少数股东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期末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43.72%,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报告期期末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49.68%,主要系收回借款保证金影响所致;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50.35%,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影响所致;

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89.88%,主要系偿还借款影响所致;

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7.64%,主要系支付的利息减少所致;

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53.39%,主要系存出筹资活动相关的保证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61.49%,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所致;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58.70%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所致;

报告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 36.68%,主要系外币汇率影响所致;

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6.44%,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可转债"木森转债",债券代码 128084,按面值 100 元/张,债券上市量为 26,600,177 张,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木林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20 年 01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74,958	262,001	0
合计		374,958	262,001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1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518Z0105 号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木林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木林森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0 年 1 月修订)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木林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木林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木林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木林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29 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0 年 1 月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6]414 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827,91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48,019,983.1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2,280,583.18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315,739,400.00 元, 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到位, 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48380014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度, 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772.5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4,499.1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7,074.7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4,111.49 万元,公司转入银行手续费备付金 0.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186.36 万元。

(二)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8]211 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公司获准通过定价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206,87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5,999,959.12 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本段以下称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31,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64,999,959.1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第 4851000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44,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999,959.12 元。

2019 年度, 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2,1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60.60 万元,累计账户管理费支出 0.0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2,160.52 万元。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2286 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0,017,7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1,9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618,117,7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83,018.86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7,706,379.25 元。

2019 年度, 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61,770.6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资金 261,811.77 万元,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 278.3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2.1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61,813.95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吉安 SMD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原"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和兴业中山分行、平安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注 1)	396000100100391 93	0.10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注 2)	11016440948008	28.04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2001160278002350	1,158.22
合 计		1,186.36

注 1: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 396000100100390135。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 396000100100391 93;

注 2: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 11015768825001。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 11016440948008。

(二)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注 3)	15067867867838	32,160.52
合 计		32,160.52

注 3: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为 15155678567858。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变更为 15067867867838。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15020078801400000204	261,813.95
合 计		261,813.95

三、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14,499.17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400.08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0.0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3。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 2018 年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原募投建设项目计划募资 113,000 万元, 实际仅募集资金 32,100 万元,如投入建设,仅够厂房装修和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公司自身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当前环境下银行融资空间有限,公司短期无法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出于对市场行情发展而做出的适时判断,且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变更为"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根据最新的经营战略及市场需求情况,将原 LED 灯丝灯生产基地的建设方案调整为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 除原有灯丝灯产品外,增加了 LED 灯泡、LED 灯管、LED 面板灯等照明产品,同时提升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由 128,686.21 万元变更为 134,719.97 万元,除原募投项目所募集 32,1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外, 公司拟通过可转债发行募资 90,161.24 万元,其余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2017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筹划收购欧司朗剥离设立的从事通用照明业务的 LEDVANCE,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了调整,公司决定将"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变更为"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在江西新余高新区新建一个 LED 显示屏照明板和 LED 室内照明板生产基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103,529.91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75,681.11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变更前的募投项目一致, 主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中的设备购置和部分安装工程及装修费用,募投项目地址亦保持不变。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3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陕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用容诚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同时未来将持续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 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大额定期存单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大额定期存单和短期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融资及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本次借款的利率与孙清焕先生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以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为原则确定。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